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6年4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天然气”或“公司”）
股票代码：002267
注册资本：111,207.5445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
法定代表人：郝晓晨
联系人：梁倩
联系电话：029-8615619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4年10月1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1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采用发送认购邀请申报报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共计募集资金99,999.99975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999.99999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7,999.99975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7.90万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

额为 97,952.0997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1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7,806.5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4.3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58.73 万元）。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陈平进和罗耸为保荐代表人。后因陈平进离职，中信证券委派叶建中接替，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陕天然气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叶建中和罗耸。

保荐工作期间，中信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 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 2、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发行人向国资监管部门报送本次发行前置申请材料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 3、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
- 4、申报文件受理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 5、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
-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

文件；

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中信证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4、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6、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计划实施；

7、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9、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于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2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或项目组成员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告)，确认陕天然气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重要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

陕天然气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中信证券为陕天然气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为陈平进和罗耸。后因陈平进离职，中信证券委派叶建中接替陈平进负责该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此次变更后，陕天然气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叶建中和罗耸。中信证券已按要求向证监会及交易所报送《保荐代表人承诺函》、《保荐机构重大事项报告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等文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叶建中

罗 耸
罗 耸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2016年4月21日